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,322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9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,322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981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7,322,8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4,69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